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NGUYEN VIET MANH(中文名:阮文孟，○○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錫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6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744、52052、546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NGUYEN VIET MANH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並撤回除「量刑部分」以外之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、審判筆錄足憑（本院卷第152-153、161、175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（包括執行刑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的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坦承犯行不諱，犯後態度良好並真心悔悟，被告未有前科，有正當工作，販賣既遂對象人數僅1人，應僅係零星販賣而非謂販毒維生，且販售之數量非鉅量，又其販賣毒品之價格非鉅額，所得之利益亦甚微，再由被告並未備貨，即

其未有可支配毒品，相較於販賣毒品之中盤、大盤商，或販賣金額高達數萬元之販毒行為，顯難相提並論，是足認被告為偶發犯罪，而非組織性、常態性之犯罪，且被告案發後，自白、配合調查，認縱使減輕其刑後，客觀上仍有過苛而情輕法重之情形，請除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外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，再予減輕其刑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適用相關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，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被告又共同非法走私大麻種子，影響政府對於管制物品進口之管理，助長毒品氾濫之風險，對社會安寧及國人健康產生危害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之次數、數量與金額，及等於走私大麻種子犯罪計畫分別所擔任之角色、走私大麻種子之數量；暨被告之前科素行，與被告阮文孟自述「高中畢業，之前在做○○工廠，月收入4萬至4萬5千元，已婚，無子女，需要扶養父母，經濟狀況普通」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；並說明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部分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之犯行，並無情輕法重之情，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之依據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、2、3所示之刑；又衡酌其等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、手段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而為整

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原判決主文所示等情，已詳細敘述理由。準此，原判決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均無不當或違法，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。至於被告上訴所稱家中情況，僅屬刑法第57條第4款所列之量刑應注意事項之一，而原判決已斟酌被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，縱認上訴意旨屬實，認應給予被告刑度減輕之幅度甚微，在量刑上無重要之參考價值，自不影響原判決之量刑，仍非屬得以動搖原判決量刑之事由，併此敘明。

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固然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規定，在適用於「無其他犯罪行為，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」個案之範圍內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（該判決主文第1項參照）；復併指示修法方向，並於修法完成前之過渡期間創設個案救濟之減刑事由（該判決主文第2項、第3項參照）。惟其主文第2項創設之減刑事由，係憲法法庭尊重立法者就毒品刑事政策之優先評價特權，本於司法自制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違憲部分所為替代性立法，係過渡期間保障人民之基本權不受違憲侵害所必要之權宜措施，其效力範圍亦僅限於此，不宜任意擴張，無從比附援引於其他販賣毒品罪，或單以該判決為據，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前段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規定於不顧。被告鄭詠云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援引他案量刑情形，漫指原判決量刑過重，且未參酌上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，予以酌減其刑等語，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自無理由。

㈢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

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或對於不得援引或類推適用減刑規定，再漫事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